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簡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明雄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所為之
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
書」漏列附表，應更正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
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
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起訴書」漏列附表，應更正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告訴人	車牌號碼	損害金額 (新臺幣)
1	112年4月	花蓮縣○里鎮	王美蘭	車牌號碼	58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18日2時左 右	○○路0段000 巷0號		000-0000號 自用小客車 (黃漆)	
2	112年4月 18日2時50 分	花蓮縣○里鎮 ○○○街00號	陳宏睿	車牌號碼 000-0000號 自用小客車 (粉紅漆)	4800元